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六十二年

议程项目 17、33 和 41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
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
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2007 年 10 月 2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以色列公然藐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违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多项决议，继续占领包括叙利亚戈兰在内的阿拉伯领土。以色列占领军在叙利亚戈兰以及整个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所有行动，都是对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公然违反。

在近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规定的事件中，以色列占领当局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上午连根拔除了萨利姆·哈马德·乌韦代先生在被占迈季勒舍姆斯的 150 棵樱桃树苗。萨利姆·乌韦代先生当天上午前往他在哈法伊尔的土地，维护他大约一年前种下的樱桃树苗，却惊讶地发现 150 多棵树苗已全部被连根拔除。

如阁下所知，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强调占领军不得以任何方式针对平民目标，国际人道主义法还绝对禁止干涉平民财产，并强调占领当局有责任给予全面保护。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必须执行该公约的各项规定，该公约第五十三条规定：“占领国对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或国家、或其他公共机关、或社会或合作组织所有之动产或不动产之任



何破坏均应禁止[……]”。公约第一百四十七条还禁止占领国在无军事必要的情况下破坏和没收财产，并将其视为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国际人道主义法还禁止破坏属于居民救济来源的农作物，并禁止将迫使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而且还规定禁止攻击、毁坏或搬移粮食、生产粮食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及供应品和灌溉工程，或使它们失去效用(第一议定书，第三章，第五十四条)。

以色列的敌对行动和做法与 1996 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背道而驰，该公约第一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连根拔除树木是占领当局一贯追求的政策，通过“以色列无人领取私人财产保管委员会”这个办事机构，迫使叙利亚国民放弃他们的土地，以便占领当局据为己有。不过，被占戈兰的居民继续表明，他们具有耕种他们每一寸土地的毅力和矢志不渝的决心。

叙利亚代表团吁请阁下，并通过阁下吁请联合国作为执行国际公约和条约的保证方，对占领国以色列施加压力，劝说其停止这些非法和不人道的举动。

叙利亚代表团希望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33 和 41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